



臺灣

法院聘書

院調人字第

號

茲敦聘

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

任期 年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）
（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）

此聘

院長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臺灣法院 民事調解委員證	貼相片

院字第號	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	民國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聘任 期間	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		
附記	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	
中華民國年月日填發			